按照《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第 8 章规定的投诉程序议事规则

福伊特按照德国供应链尽职调查法（LkSG）的规定，遵照议事规则处理举报与投诉。

本议事规则适用的举报和投诉内容为： LkSG 第 2 章第 2 节和第 3 节里规定的、涉及人权与环境的风险，以及 LkSG 第 3 章 1 节里规定的涉及人权与环境的保护义务。

具体是指下列风险

人权风险

M1 禁止雇佣童工 - 第 2 章，第 2 节，第 1 和第 2 项

M2 禁止强迫劳动以及一切形式的奴役 - 第 2 章，第 2 节，第 3 和第 4 项

M3 忽视职业安全防护以及与工作有关的健康风险 - 第 2 章，第 2 节，第 5 项

M4 无视结社自由 -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 第 2 章，第 2 节，第 6 项

M5 禁止雇佣关系中的不公平对待 - § 第 2 章，第 2 节，第 7 项

M6 禁止扣押合理的薪资 - 第 2 章，第 2 节，第 8 项

M7 由环境污染导致的自然生存资源被摧毁 - 第 2 章，第 2 节，第 9 项

M8 非法侵害土地权 - 第 2 章，第 2 节，第 10 项

M9 禁止委派或使用因缺少指导或检控而可能导致损伤的私人/公共安保力量 - 第 2 章，第 2 节，第 11 项

M10 禁止其它可直接造成严重危及受保护的法律地位（在《人权公约》第 2 章第 1 节规定的）、其违法性在对所有情况进行合理评估后清晰可见的其它行为或违背职责的疏忽 - 第 2 章，第 2 节，第 12 项

与环境有关的风险

U1 禁止生产、使用和/或丢弃水银（《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 第 2 章，第 3 节，第 1 至第 3 项

U2 《斯德哥尔摩公约》适用范围内禁止生产和/或使用的、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的浆料，以及禁止不按环保方式处理含 POP 的废料 - 第 2 章，第 3 节，第 4 项和第 5 项

U3 按照《巴塞尔公约》的规定，禁止进口/出口有害废料 - 第 2 章，第 3 节，第 6 到第 8 项

针对上述风险和损害人权或违背环保义务行为的举报与投诉，我们提供了下列沟通渠道：

- 电子邮件
- 电话

- 当面陈述

这些沟通渠道也指代福伊特许多年前已建立的、遍布全球的福伊特举报系统。

福伊特集团特别注意在每四个福伊特地区设立一个举报点。因此，可以使用多种语言来进行举报或投诉。

通过下列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和邮寄地址，可以和相关地区的福伊特负责人员取得联系。举报人完全可以向另一个地区的负责员工递交举报或投诉。

亚洲

Ke Xu 女士
Voith Compliance Asia
Compliance.As@voith.com
+86 512 3663 5123

北美

Stephanie Vandertie 女士
Voith Compliance North America
Compliance.Na@voith.com
+1 855 257-1618

南美洲

Monique Lorenzo 女士
Voith Compliance South America
Compliance.Sa@voith.com
+55 11 3944 6667

德国与世界其它地区

Sahar Fallah 女士
Head of Integrity
Voith Compliance Deutschland
Compliance.De@voith.com
+49 7321 37-9600

投诉流程

- 投诉流程由福伊特集团母公司 Voith GmbH & Co. KGaA 的 Integrity Compliance（“诚信合规”）部门接管。
- 上文所述的举报点按照 LkSG 的规定接收投诉，并且在七天之内向举报人确认已收到。
- 举报/投诉内容和确认都会用合适的方式记录在案。亚洲、北美洲和南美洲的举报点将把收到的举报转发给诚信合规部门进行内容评估和内部分配，以便按照议事规则继续处理。诚信合规部将检查事情的可信度。如果递交上来的举报不是匿名的，那么诚信合规部将与举报人取得联系（必要时通过北美洲、南美洲和亚洲的举报点），从而更详细地讨论事件的内容并提出相关问题。与举报人的谈话过程中，也可能将事件定性为纠纷解决过程。

- 如果举报内容可信，诚信合规部将通知相关负责的部门或采购组织，后者的任务是按照 LkSG 第 7 章的规定（比较：第 3.4.1 小节，针对企业自己的业务领域；第 3.4.2 小节，针对直接供应商），采取合适的修正和弥补措施。
- 针对涉及福伊特企业集团自己的业务领域的举报，那么只要人权风险存疑或该风险可能发生，诚信合规部就会通知福伊特企业的合规委员会；如果存在 LkSG 描述的环境风险或该风险可能发生，还将通知公司的 HSE（健康、安全和环境）部门主管。一旦确认存在违背人权义务的行为，诚信合规部有责任尽快按照 LkSG 第 7 章第 1 节的规定，采取合适的修正和弥补措施。一旦存在违背环保义务的行为，公司的 HSE 部门主管有责任尽快采取相应措施。
- 如果举报内容涉及福伊特公司的间接或直接供应商，诚信合规部将告知涉及到的企业领域相关负责的采购组织（DSP）的主管，或者中央采购（CSP）主管。一旦确认福伊特公司的间接或直接供应商存在违背人权义务的行为，相关负责的采购组织有责任尽快按照 LkSG 第 7 章第 1 节的规定，采取合适的修正和弥补措施。
- 举报点有义务在收到举报或投诉后最迟三个月内给举报人提供反馈，其中须告知已采取或计划的弥补/修正措施。在给举报人提供反馈时，必须注意：反馈的内容不会对内部调查或裁定造成不利，也不能对被举报方或举报中提及的人员的人身权利造成损害。

在举报点履行职责的员工在工作过程中不会得到关于投诉流程的指导。他们在处理举报时独立工作。

所有参与处理举报和投诉的人员具有义务保守秘密。在证据确凿之前，我们对被举报或投诉的人员均作无罪/无过推定。

当出现可疑状况后出于好意提交举报的员工不必担心自身处于不利地位或受到惩罚，即使举报内容最终被证明是“不合适的”，也是如此。